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172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10172699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1017269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23日召開「全民監督  
公共工程110年度執行績效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各機關持  
續加強所屬各工程督工通報辦理情形，並依說明項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30日工程管字第  
11103006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結論，請各機關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如下：

(一)全民督工通報工程及缺失類別影響人民行、住及安全，  
提醒所屬機關重視源頭管理，注重規劃設計周延性，並  
於施工期間針對該等項目多加注意，以確保安全及提升  
工程品質。

(二)通報案件之滿意度希望各項指標績效繼續提升。

(三)整體滿意度填報率持續加強宣導促使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 
意見。

(四)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7/07



041110057444 有附件





外公告，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，切勿涉及個資內容；另勿將通報人資料洩漏給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，以為通報民眾各資安全。

(五)工程會已就行動通訊裝置通報全民督工案件，建置行動版通報網頁應用程式(RWD)，Android及iOS版本通報APP於110年起不再提供服務。新建或施工中之工程告示牌所示之全民督工相關電子條碼，已改為「行動版通報網址QR code」1個顯示；另原先提供巨額標案之專屬通報網頁QR code仍可繼續使用。

三、為提高全民督工案件辦理情形滿意度填報率，凡以電話通報錄案之案件，本府將寄發滿意度調查表，請各機關於完成缺失改善事項後，提供陳情民眾填寫，並於函報本府缺失改善答復內容時併附。另為配合工程會統計地方政府1999工程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形，亦將持續函請各機關提供彙整資料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本府110年度全民督工被通報案件量較多，請各機關再強化源頭管理，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因應，並於施工期間加強交維、品管及安衛環保等項目，落實工程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情形。

五、本府全民督工案件辦理時效係以5個工作天內改善完成為原則，其中涉及職安交維相關缺失應立即改善。另為提升本府整體施工品質，各工程如經民眾通報安衛及環保缺失，將一併函請勞動檢查處及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輔導，故請各單位再加強所屬廠商平時之教育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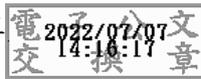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騎

3

81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

訂

線